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已經發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如何令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一步民主化諮詢公眾。他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諮詢文件》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可予考慮的方向，當中的重要元素包括 ——

行政長官選舉

- (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至不超過1 200人；
- (b) 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100個委員名額；
- (c) 將第四界別(即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予區議員；
- (d) 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選舉

- (e) 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當中5個新增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另外5個議席分配予區議會功能界別；
- (f) 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及現有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及

- (g) 維持現有安排，即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

2.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政務司司長在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諮詢文件》發表的聲明；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49/09-10(01)號文件]。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3. 湯家驊議員表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應將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這點並無爭議。然而，與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比較，政府當局建議透過有民意基礎的區議員的參與來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是極不理想的做法，原因是透過直選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仍然不足200人。他解釋，泛民主派議員建議將405名民選區議員全部納入選舉委員會，令透過直選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有接近600人，相當於選舉委員會全數委員接近半數。政府當局建議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但這只是一種間接選舉。再加上當局建議將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提高至15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整體效果反而是減少了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因此，他認為《諮詢文件》所載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初步建議，是一個倒退的方案。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同意《諮詢文件》所載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初步建議是一個倒退的方案。據他記憶所及，以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進行討論時，有關將所有區議員全數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當時被批評為會導致選舉委員會內不同界別的不均衡參與，引致不公平的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目前選舉委員會的4個界別已具廣泛代表性。為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人數比例應維持不變。目前，在第二、第三及第四

界別中透過直選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分別是200人、50人及30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第二界別中按"一人一票"基礎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將增加至300人。政府當局認為其建議會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有助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5.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是有競逐的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倒數第二段，提供了普選行政長官模式的框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訂明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普選，委員可討論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應如何產生，以及選舉委員會應否及如何在2017年轉化為提名委員會。如能就這些事項達成共識，則餘下唯一尚待處理的事項將會是提名程序。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分配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予區議員的建議

6.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分配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予區議員的建議。她注意到，由於部分區議員是在選民數目較少的選區當選，或在沒有競爭對手的情況下當選，以致有些區議員經常只着眼於本身地區的利益。結果，由於這些區議員在地區層面提出反對，以致不少關乎社會整體需要的政策或措施無法推行。她詢問若增加區議員對立法會事務的參與，如何可解決這方面的矛盾。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詢問，會否採用同樣方式將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關注並不是新的議題，但他會從兩個角度研究這個問題。第一，政府當局盡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的框架範圍內令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一步民主化。分配共6個功能界別議席予區議員的建議，會將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大大擴闊至超過300萬，從而提高其代表性。第二，雖然部分區議員在選民數目較少的選區當選，但該6名有意成為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須得到405名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支持。因此，循此途徑當選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理應具備較廣闊的視野。雖然區議員或會在立法會提出地區事宜，但在處理與全港有關的事宜時，他們必須顧及香港市民的整體福祉。身兼區議員身份的立法會議員應能同時從微觀及宏觀的角度考慮各項事宜。至於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於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會與第五屆立法會合作處理此事。

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議員的辦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目前是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出。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及公眾人士就選出6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辦法發表意見。

9. 李卓人議員不滿《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未有為香港落實普選提供路線圖和方向。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分配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予區議員的建議，是倒退的方案。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將2020年的3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部變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剝奪選民直接選出該35名立法會議員的權利。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不同意《諮詢文件》內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初步建議方案是倒退的方案。事實上，藉着分區直選或間選產生新增的10位立法會議員，會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至於分配予區議員的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是由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訂明，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普選。由現在至2020年，將會有兩次立法會選舉，分別在2012年及2016年舉行。現任議員如在該兩次選舉中當選，將會繼續參與立法會普選模式的討論及決定。現屆政府只獲授權決定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沒有就2020年立法會選舉擬訂任何建議。

11. 潘佩璆議員對《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表示支持。然而，他關注到，有意成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區議員或會在區議會上討論更多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導致區議會的職能變得模糊。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分配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予區議員的建議，旨在提供更多機會讓政治人才參與立法會事務，以及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擴闊參政空間有利香港政制的長遠發展。就重大政策事宜諮詢區議會是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所以增加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不會導致區議會的職能變得模糊。

13. 潘佩璆議員詢問，若有區議員因行為不當以致喪失其區議員資格，該名區議員能否保留其在立法會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他指出，由於立法會和區議員的選舉時間有差距，在2012年至2016年第五屆立法會出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區議員，到了2015年便不再是區議員。他進而詢問，在此情況下，該名區議員會否在其4年任期的最後一年不合資格繼續擔任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當一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不再是區議員時，他能否保留其立法會議席，視乎該名議員與他所代表的界別是否仍然維持密切聯繫。《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就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情況作出規定。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確有誠意落實立法會普選，應該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在2012年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然而，政府當局拒絕把"公司／團體票"轉為"個人票"，理由卻只是過程太複雜，以及涉及很多不同界別和人士的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只是找藉口保障特權利益。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過程確實相當複雜。以將1張"公司／團體票"轉為6張"董事票"的建議為例，不同界別和人士對這項建議很可能意見紛紜。社會要就此達成共識並不容易。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分配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予區議員的建議應該進一步民主化。他建議該6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應由18個區議會的33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而非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參加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選舉的候選人應由區議員提名，以"三區一席"的方式，由3個區議會共55萬名選民各選出一名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張議員認為，若採用這個方案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社會人士對2020年落實立法會普選便會更有信心，因為此方案將會大大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每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只有17 000人，但405個選區的選民人數合共有330萬。《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已經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然而，政府當局會一併研究張議員的建議及其他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建議。

19. 謝偉俊議員表示，如果《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旨在擴闊選民基礎以注入更多民主成分，則為並無就業的婦女設立一個功能界別，應該也是政府當局可考慮的一個可行辦法。

20. 何秀蘭議員表示，令兩個產生辦法進一步民主化的目的，是加強政府及立法會對香港市民問責。儘管《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聲稱區議會的選民基礎是330萬，但事實上每名區議員只是向17 000名居民問責。此外，獲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只是經由間接選舉當選。有關的區議員要向背後造就其在選舉中勝出的政黨或政治勢力問責。何議員進而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沒有排除將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至涵蓋330萬名選民的可能性。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爭取這個可能性。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405名民選區議員會向330萬名選民問責。選舉期間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均受到廉政公署規管。至於何議員提出在2012年將28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至330萬名選民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這等同於在2012年實行普選立法會，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相抵觸。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假如讓目前的226 000名功能界別選民以每人一票的方式選出30名功能界別議員，藉此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需要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訂；若否，則有關的立法建議是否只須立法會議員過半數通過，而無須三分之二議員多數通過。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余議員提出的建議理論上只須對相關本地法例作出修訂，以及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然而，社會各界對有關建議會有意見，必須進行諮詢，以凝聚共識。

24. 劉江華議員表示，汲取2005年建議方案的教訓後，公眾人士提出了兩個信息：第一，政制發展應向前邁進，而非原地踏步。第二，企圖"一步到位"，一次過令兩個產生辦法民主化，反而會適得其反，令政制發展停滯不前。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主動，向市民詳細解釋《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以及向前邁進的重要性。對於有意見指《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是一種倒退，劉議員認為這說法並無根據。他認為《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較2005年建議方案已有進步，因為已經訂明了普選時間表，而委任區議員亦不會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所有區議會議席選舉。他曾擔任區議員，以他的經驗而言，參與地區事務是從政的第一步。他在地區層面累積了相當有用的經驗，對他處理立法會事務甚有幫助。他認為，區議員的素質不一定較立法會議員的素質遜色。

功能界別的存廢

25. 吳靄儀議員認為，討論《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根本毫無意義，因為這些建議只是2005年建議方案的翻版。政府當局顯然無意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亦無意讓本港的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吳議員表示，她並非要求在2012年取消功能界別。若政府當局願意發出明確的聲明，表示原則上會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以便在2020年實行普選立法會，有關爭議便能夠迎刃而解。她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經承認現行的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政府當局卻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這只會就最終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達成共識加添障礙，她對此表示不滿。

26. 吳靄儀議員繼而指出，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2012年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但並沒有訂明不得減少功能界別的數目。為免阻礙香港政制發展的步伐，有些學者提出多個不同的可行方法，務求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之內，增加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例如立法機關兩院制、取消“公司／團體票”，以及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但政府當局沒有聽取該等建議。吳議員表示，《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只是騙人的把戲，與政府當局妥協沒有好下場。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會為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注入新的民主成分。將立法會議席的數目由60個增加至70個，將會擴闊參政空間，而新增5個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會將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至涵蓋330萬名選民。《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訂明，不會在2012年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由現在至2020年間，有充足時間讓社會人士討論如何根據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實行普選立法會的具體模式。

28. 李永達議員表示，《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是退步的，因為《諮詢文件》並未處理多項問題，包括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擴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以及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角色衝突。對於政府當局表明，現屆政府不會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事宜，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上述立場並不恰當。作為具有政治遠見的領袖，行政長官不但要向香港市民保證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是一次有競逐的選舉，更應代表現屆政府承諾，會在2020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實行立法會普選。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自提出2005年建議方案之後，政府當局已在多個範疇取得進展。政府當局不但向全國人大常委會爭取到普選時間表，更提出《諮詢文件》所載的初步建議方案，為增加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爭取最大空間。關於普選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任何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均須得到現任功能界別議員的支持。他認為現階段極難就此事達成共識。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全世界沒有一種政制是透過小圈子選舉選出半數立法機關成員。他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毫無用處，應該取消。

31. 然而，謝偉俊議員表示，"一國兩制"這個嶄新的理念在香港已實施十多年，沒有人懷疑其價值。同一道理，由於香港情況獨特，雖然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功能界別制度，但這並不一定代表這個制度本身對香港毫無價值。

32. 何鍾泰議員質疑，保留功能界別與實施普選兩者為何互相排斥。他指出，《基本法》沒有提及功能界別在實施普選時的未來路向。他表示，由於在立法會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後，會令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的人數佔功能界別議員總數的六分之一，他質疑這做法與均衡參與的原則是否相抵觸。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功能界別的看法。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2020年實行普選立法會時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並未有任何看法。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取消功能界別，但也有意見認為功能界別應予保留。雖然根據《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有六分之一的功能界別議席會由區議員出任，但擴闊選民基礎會為日後實施普選鋪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策略發展委員會曾發出有關功能界別的討論文件，如有需要，他會再次提交該等文件供委員參考。

34. 林健鋒議員表示，立法會由分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組成，是經過仔細研究之後發展出來的制度，他不明白為何部分議員將功能界別制度視為怪胎。他不滿部分委員提出陰謀論，指摘有政治勢力幕後操控選舉。林議員認為這些言論只會製造社會分化，對政制發展於事無益。既然市民大眾認同功能界別議員的貢獻及均衡參與的優點，他認為應在普選立法會時以若干其他形式保留功能界別制度，但可更改功能界別的選舉辦法。

35. 劉秀成議員表示，議員對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仍然意見分歧。部分議員提倡保留功能界別，但部分議員卻提倡廢除功能界別。由於政府當局只有3個月時間進行諮詢工作，他質疑能否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達成共識。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是，假如在2012年保留功能界別，則必須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部分議員建議將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至330萬，但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會改變功能界別的本質。為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建議保留28個功能界別，以及不再增加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政府當局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席以擴闊參政空間，同時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不變。按照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分配5個新增議席予民選區議員的建議，增加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以後，經由直選產生的議席的比例，將由50%增加至58.5%。有關建議已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前，為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定出方向。

37. 林健鋒議員詢問香港如何可在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均衡參與意指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利益均可在立法會得到代表。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當局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以及維持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比例不變，這做法將可達至均衡參與。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時，選舉委員會如能轉化為提名委員會，便可維持均衡參與。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至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時能否維持均衡參與，則需要有關各方共同努力。

39. 黃宜弘議員詢問如何在普選立法會的時候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社會各界多年來一直意見紛紜。有意見認為應該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由經普選產生的地區議席取代，即"一人一票"模式。也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讓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由香港全體選民投票選舉，以"一人兩票"模式，每名選民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一票，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另一票。有人提出"一人三十一票"模式，即每名選民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一票，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30票。然而，有人關注到，

若提名權受到限制(即候選人必須來自某個界別)，則以"一人多票"作為基礎的功能界別制度，是否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些問題都可以討論。

41. 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基本法》哪一項條文訂明，現有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 (b) 均衡參與原則是否與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相抵觸；若然，為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應保留功能界別；及
- (c) 是否到了政制發展的某個階段，均衡參與的原則便告失效。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雖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香港應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達至由普選產生作為最終目標，但有關條文並沒有闡釋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 (b) 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闡述了普選的概念及原則。根據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就個別司法管轄區而言，在符合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之餘，也可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和訴求、社會經濟的獨特情況，以及有關地方的歷史現實而發展其選舉制度；
- (c) 香港的政制發展須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是根據《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明："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

民意志之自由表現。"有關當局於1976年簽署成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時訂定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在香港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香港特區成立後，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項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 (d) 在爭取落實普選這最終目標及設計普選模式的過程中，必須恪守《基本法》所訂明有關政制發展的下列原則 ——
- (i) 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
 - (ii)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iii) 循序漸進；
 - (iv) 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
- (e)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實行普選的時間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亦訂明，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43. 李卓人議員對石禮謙議員有關普選的言論表示遺憾。他認為，石議員質疑普及而平等的國際原則，顯示石議員本人及其代表的人士對功能界別制度為他們帶來的既得利益仍然緊抱不放。

44.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女士提出的意見有何看法。譚女士認為，普選原則視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詮釋而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能評論譚女士的意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必須要走《諮詢文件》第1.03段所載的"五部曲"。就此，必須在香港凝聚共識，並取得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才可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邁進。

45. 余若薇議員指出，《諮詢文件》附件五清楚顯示，每名選民的投票權並不平等，並詢問如何在"一人兩票"的模式下，根據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令每名選民的投票權平等。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普選立法會議員的模式未有任何看法。"一人兩票"模式是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中一項方案。有意見認為，可透過更改功能界別的選舉辦法，使其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諮詢及立法時間表

47. 王國興議員詢問，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公眾諮詢期將於2010年2月19日結束。政府當局隨後會總結接獲的所有意見。總結各方意見所需的時間，視乎市民提交意見書的數目及意見分歧的程度而定；
- (b) 待總結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制訂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並會將建議方案及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修改的議案草擬本提交立法會審議；及
- (c) 若上述兩個步驟可於2010年夏季前完成，草擬相關修訂法案的工作將於2010年第四季展開。

49.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政府及大專院校進行的意見調查，市民大眾大多支持2012年雙普選。若2012年雙普選無法實行，則在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不設篩選過程及普選立法會的辦法不包括功能界別制度的前提下，市民會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的時間表。對於《諮詢文件》並沒有反映社會人士這方面的訴求，何議員表示失望。此外，對於政府只打算總結及歸納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關乎普選的意見，以供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參考，他亦表示失望。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兩年，向中央人民政府如實反映社會人士對普選的訴求，而非只是將文件送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持續將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的情況告知中央人民政府。自2004年至今，當局曾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以下文件：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先後發表的5份報告書及接獲的意見書、《綠皮書》，以及"關於香港特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連同接獲的意見書等。根據《基本法》及2004年4月6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必須要走《諮詢文件》第1.03段所載的"五部曲"，當中包括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現屆政府只獲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政府察悉，立法會內部分政黨及政團，以至社會上部分人士及團體，均希望盡快討論普選模式。因此，政府會總結及歸納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任何關乎普選的意見。這些意見供於2012年及2017年成立的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問題時作參考。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出席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舉辦的政制發展論壇。大學生對政府官員拒絕出席論壇表示不滿。學生並詢問，《基本法》原本訂明，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要走"三部曲"，為何變為《諮詢文件》第1.03段所指的"五部曲"。劉議員表示，這些學生支持2012年雙普選，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學生對話。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團體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他表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是以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所作的解釋為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大制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由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此，有關"五部曲"的規定具有法律約束力。

53. 謝偉俊議員認為，普選只是政制發展的指標，而不應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他指出，《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重大事宜均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深

遠影響，不應置之不理。舉例而言，應否禁止行政長官有任何政黨背景，會影響香港的政黨發展。謝議員表示，以三分之二議員多數通過重要議案的規定，世界各地皆然，並非只是《基本法》的規定。因此，不通過有關政制發展的議案是常態，而非例外情況。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瞭解到，要取得三分之二多數議員通過相當困難，並會竭盡全力，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與議員達成共識。然而，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市民大眾必須同心合力，才能取得真正的進展。若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這次可按照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產生辦法的機制走一次，便會為日後將兩個產生辦法進一步民主化時修改產生辦法的工作打下穩固基礎。

55. 謝偉俊議員詢問，何時會再次啟動修改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五部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此事由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決定。

五區總辭

56. 王國興議員指出，部分泛民主派議員計劃，透過由5名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辭職(下稱"五區請辭計劃")，從而就2012年雙普選的訴求進行所謂"變相公投"。他關注"五區請辭計劃"對諮詢工作及政制改革有何影響。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落實"五區請辭計劃"，在舉行補選前，立法會內的泛民主派議員總數將不足以否決有關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但政府當局不會"乘人之危"。政府當局一方面不會"乘人之危"，另一方面亦不會拖慢諮詢工作。一俟準備就緒，當局便會提交兩項議案予立法會表決。換言之，若要進行補選，政府當局會"兩條腿走路"，分開處理補選問題和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

58. 王國興議員問及安排舉行補選的開支預算，以及是否須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主席詢問，若須進行補選，需要多少時間籌備。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選舉法例，舉行補選的日期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以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經驗而言，當年的補選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4個月後舉行。由於"五區請辭計劃"涉及5個地方選區，籌備補選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只4個月，而所需開支約為1.5億元。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交代有關舉行補選的撥款安排。

60.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若立法會議員按照社會人士的意願否決舉行補選的撥款建議，"五區請辭計劃"會否導致憲制危機。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責任是為港人服務，如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政府當局有憲制責任安排舉行補選。同樣地，立法會議員有憲制責任反映市民大眾的意見，以及監察政府的工作，包括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所需修訂。"五區請辭計劃"的主題關乎對2012年雙普選的訴求，而這個問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公布後已經作出詳細討論。至於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待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議案時，議員可決定投票贊成或否決議案。政府當局希望議員採取務實態度，支持政府當局就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以推進民主發展步伐。若議員選擇否決有關議案，仍有機會爭取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及2020年立法會普選。若泛民主派議員在考慮過上述所有因素後，仍決定進行"五區請辭計劃"，政府當局有責任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規定安排舉行補選。

62. 梁美芬議員表示，很多區議員向她反映，他們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初步建議方案。她關注到，若議員因個人政治立場與政府不同而辭職，或為吸引傳媒報道而辭職，即使該名議員會參加補選，政府也別無選擇，必須安排舉行補選。她表示，容許辭職議員參加補選的政策應該予以檢討，以防止有人濫用這項政策。她認為"五區請辭計劃"浪費公帑，她不會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6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因"五區請辭計劃"而須舉行補選的撥款安排將會極具爭議性。然而，如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政府有憲制責任安排舉行補選。他請議員注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該條訂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議員如擬修訂《立法會條例》，必須確保有關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64. 梁國雄議員表示，"五區請辭計劃"的目的，是讓香港人有機會表達對落實普選的意見。有關浪費公帑的言論，是對香港人的侮辱。

65. 黃毓民議員表示，《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方案是資本階級壓迫弱勢社羣的"階級"方案，他沒有興趣評論這些建議。《諮詢文件》所載的政制改革建議，將會繼續令絕大多數的普羅大眾淪為"三等公民"，這些建議只是以資本家的利益為依歸。黃議員認為，根據現行及建議的選舉制度，部分選民較其他選民有更多選票，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預期政府當局會作出讓步，即修改其初步建議，以爭取部分議員的支持。然而，當局也未必要這樣做，因為不論"五區請辭計劃"會否進行，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也預期會獲得立法會通過。

66. 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5日